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35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5,232元，及自民國9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3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00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150元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259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

01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
02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3 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4 異議。

05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
06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
07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08 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異議。

10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元，及自民國95年2月25日
11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
12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3 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4 異議。

15 八、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16 九、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7 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